

## 國立陽明大學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5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 年 6 月 11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配合「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對於大學自我評鑑機制之規定與結果之認定，建立自我評鑑管控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我評鑑對象(受評單位)係指系、所及學位學程(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以及對內或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以及通識教育，本校受評單位如附錄 A。  
評鑑係以學位授予為單位，受評單位若教學主體近似者，可自行選擇合併或分開評鑑。  
前項評鑑對象不適用接受其他專業評鑑機構之系所。
- 三、為指導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設置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置委員 5-7 人，委員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代表組成，且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由校長聘任之；委員會設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任期四年。
- 四、為辦理各項評鑑業務工作，成立評鑑工作小組，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以辦理各項評鑑工作。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由受評單位主管擔任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所屬院長同意聘任之；通識教育評鑑則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推薦校內教師 3-5 人，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
- 五、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及其應用、學習成效等，評鑑項目如附錄 B、附錄 C。  
受評單位應根據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作為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依據。
- 六、自我評鑑實施所需經費，包括評鑑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以及辦理評鑑所需之基本業務費、工讀金、臨時工資等，將由校方與受評單位分擔支應。校方支應部分以 3 名評鑑委員至多 2 日之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及評鑑作業所需基本業務費(受評單位僅單一班制者 3,000 元，兩種班制以上者 5,000 元)為限，餘均由受評單位自行支應。
- 七、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應建立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機制。
- 八、自我評鑑係以 6 年為一個循環週期，實施作業時程如附錄 D，相關附件應於自我評鑑前 2 年訂定之。
- 九、各受評單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應依規定格式繳交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資料(含電子檔及紙本)，以作為自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格式如附錄 E。  
受評單位資料準備範圍為週期內所有學期，惟書面資料至少為受評日前完整之 5 個學期(2.5 年)，相關格式與份數依當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

- 十、實地訪評進行計畫以一周內完成全部受評單位(含系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為原則，每一個受評單位以接受2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錄F。
- 以每一個受評單位以獨立接受評鑑為原則，將安排4至6位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而通識教育評鑑實施則以學校整體為單位，安排相當數目之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視。
- 自我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十一、由自我評鑑委員組成之實地訪評小組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具豐富產業經驗之專業領域業界主管代表組成。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
- 前項自我評鑑委員之教師部分，以曾任學術、行政主管者優先，若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遴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十二、自我評鑑委員之遴聘由受評單位所屬之學院提名5名(其中3名得由受評單位主管推薦)，經院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授權之相關會議)議決後提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而通識教育評鑑則由通識教育委員會推薦5至7人，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委員任期三年。
- 十三、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在決定自我評鑑委員前，所有評鑑委員建議名單應檢送各受評單位檢閱，各受評單位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建議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 每一位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 十四、評鑑結果審議程序如下：
- (一)自我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 (二)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審。
  - (三)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申請。
  - (四)自我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 (五)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並決議認可結果。
  - (六)校務會議中提出認可結果報告。
  - (七)評鑑結果陳報教育部備查。
- 十五、評鑑結果採認可制，針對受評單位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待改善」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認可結果處理方式如下：
- (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須於一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院、校備查。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未通過」者，於認可結果公布後一年內，為其自我改善時期，並應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自我改善期結束後半年內，「待改善」者應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者則應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並接受再評鑑。
- 十六、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實地訪評相關作業規定如下：
- (一)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委員以原實地訪評委員為原則。
  - (二)追蹤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1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

人；再評鑑之作業，每一受評單位以2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

(三)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改善」與「未通過」三種，其審議程序係由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經受評單位申復後，提交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決議，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報教育部備查。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十七、各受評單位依前二條規定處理後，應於評鑑週期內依據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持續執行相關事項，其辦理成效除由各受評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檢核外，其所屬學院亦應透過相關會議定期追蹤管考，並逐年提報予校方核備。

校方得依評鑑結果及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做為調整資源分配(如經費、人力、師資、空間等)之參考，其行政作業仍依各資源分配相關法規或校內程序辦理；並得要求各受評單位據以修正中長程計畫內容以符合未來發展所需；各受評單位依相關法規及校內程序辦理增設、變更、合併案時，評鑑結果將列為重要審議參考。

十八、自我評鑑機制由教務處統籌管控，並由受評單位及所屬學院規劃辦理。

十九、評鑑結果應函文受評單位並於校內網站公布。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再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